

2023 年县道大中修工程设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 年县道大中修工程设计项目。
2.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2]33 号。
3. 工程地点：溧阳市。
4. 设计范围：2023 年溧阳市县道大中修共包含三条路，分别为 X002 (K9+880~K11+120 、 K12+600~K14+600 、 K20+900~K22+000) 、 X001 (K22+155~K22+950、K24+300~K28+000)、 X301 (K0+000~K4+450)，折合里程为 13.285km，工程造价约 3730 万元。设计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桥涵、管线、交安等。

第二条 项目设计阶段

1.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

第三条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程设计周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全套设计文件。

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实际开始设计日期加工程设计周期总日历天数，设计人交付全部设计成果日期。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第五条 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4	按发包人要求	
2	施工图设计	4	按发包人要求	
3	施工图预算	4	按发包人要求	
4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1份,其中图纸要求PDF、CAD版	按发包人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为固定费率合同，固定费率为：1.598%。本项目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按本工程施工审定价乘以中标费率。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费、资料搜集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监理、施工等的招标）、向发包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竣工验收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承包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赶工费、风险等所有因素。

2、支付方式

(1) 若项目当年实施并于当年交工验收合格，则：

①合同签订后预付暂估合同价款（暂估合同价款按工程造价乘以上述固定费率）的10%；

②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至设计费用初步结算价（初步结算价按施工合同中标价乘以上述固定费率确定）的80%；

③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第二年农历年底前，支付至设计费用初步结算的90%；

④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当年农历年底前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2) 若项目当年实施但当年不交工，则：

①合同签订后预付暂估合同价款（暂估合同价款按工程造价乘以上述固定费率）的10%；

②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设计费用初步结算价（初步结算价按施工合同中标价乘以上述固定费率确定）的60%；

③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至设计费用初步结算的80%；

④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第二年农历年底前，支付至设计费用初步结算的90%；

⑤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当年农历年底前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注：如涉及须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各类评审、论证费用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则在相应付款节点扣回。

第七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杨前彪，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第八条 设计内容及相关要求

1、项目概况

2023 年溧阳市县道大中修共包含三条路，分别为 X002(K9+880~K11+120、K12+600~K14+600)、K20+900~K22+000)、X001(K22+155~K22+950、K24+300~K28+000)、X301(K0+000~K4+450)，折合里程为 13.285km，工程造价约 3730 万元。设计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桥涵、管线、交安等。

2、设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后续服务（包括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参加施工和监理招标的标前会并负责现场考察的工程介绍，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等）。

3、设计深度

本项目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现行或实施期间执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规程，编制的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规定工程设计文

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工程施工的要求及采购人的要求，尚应符合工程所在地的各类专项审查及报批相关要求，全部设计成果格式均应符合出图规范要求。

4、成果资料

1、主要成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

1.2 图件成果：方案设计图纸、施工图等。

2、其他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最终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文件包括文本、图纸、PPT汇报材料等内容，其中文本图纸文件使用pdf格式，汇报材料使用ppt格式）4套。

第九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5)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 设计人责任和义务

(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驻场配合服务。

(2)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4)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招标答疑。

(6) 设计人应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提供施工阶段的驻场服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处理工程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设计人员的生活费、交通费、办公费由设计人承担。

(7) 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图纸错漏碰缺等矛盾之处，设计人应及时纠正。由此造成发包人或施工单位的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设计人无异议。

(8) 设计人保证设计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设计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9) 设计人逾期超过十五天提交材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0)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每一处设计遗漏或错误设计人承担贰佰元违约金，在发包人应付合同价款中扣减。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

的设计费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为实际损失的100%，但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设计人在工程施工阶段不及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或解决问题拖延的，每发生一次，扣减设计费伍仟元；累计超过五次，发包人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7. 由于设计人泄露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8.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达不到设计深度要求，未通过发包人设计文件审核需要重新修改的或未进行限额设计需要重新修改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负；修改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未通过设计文件审核或仍超出限额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9.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设计人追偿。

10. 设计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1.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第十一条 其他

1. 设计文件的所有权、版权、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2.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供超出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4. 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因政府原因工程停建，按各阶段完成成果支付设计费。方案设计阶段，发包人批准方案设计文件后，按签约合同价的 30% 结算并解除本合同。施工图阶段，发包人批准并审图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按签约合同价的 90% 结算并解除本合同。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合同一式九份，发包人五份，设计人三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1. 相关附件：

附件一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乙方报价表。

采购人（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责任或分工
1	杨前彪	项目负责人
2	邓景龙	路基路面专业分项负责人
3	杨翼涛	管线专业分项负责人
4	狄小平	桥涵专业分项负责人
5	李诚	交安专业分项负责人
6	何永龙	路线与交叉专业分项负责人
7	周宝龙	其他专业负责人
8	许健	其他专业负责人

附件2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2023年县道大中修工程设计项目

编 号：立诚采标磋[2022]33号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5月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设计单位上海瑞桥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3 年县道大中修工程设计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观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3 年县道大中修工程设计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_____
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